陇县职业教育中心理化生实验仪器设备采购合同

采购人（全称）：陇县职业教育中心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供应商（全称）：陕西欧曼嘉业人工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陇县职业教育中心理化生实验仪器设备采购项目

2. 项目地点：陇县职业教育中心

3. 项目内容：物理、化学、生物实验室、准备室、数字探究室的实验仪器设备采购、运输、装卸、安装调试、实验室水电改造、文化墙建设、墙面粉刷乳胶漆、塑胶地板、静电地板、吊顶铝扣板、实验室排水、成品保护、验收、培训、质保及售后维保等全部工作。项目范围以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工程量清单、列明内容为限；超出清单、招标范围之外新增工作，属于变更，须甲方出具书面变更签证，费用另行协商。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下述文件互为补充、互为解释，如果文件之间出现矛盾冲突，按下面优先级顺序解释（前面优先）：

1. 本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署的书面补充协议；

2. 成交通知书；

3. 投标文件；

4. 附录、附表（设备清单、工程量清单、技术参数等）。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，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（大写）：壹佰玖拾玖万陆仟玖佰陆拾柒元玖角整（¥1996967.90元）。

本合同总价为中标固定总价，包干范围为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清单图纸内载明全部内容。包含设备、运输、装卸、安装、清单内改造装修、辅材、培训、质保、税费、成品保护、垃圾清运等，完成清单内项目并达到验收合格标准的全部费用。

本固定总价风险范围仅包含市场正常价格波动；因甲方场地条件、需求变更，不属于本包干范围，经甲方书面签证确认后，相应工期顺延，价款另行协商。

四、结算与付款方式

1. 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。付款前，乙方开具等额合规增值税发票交付甲方，并附详细清单。甲方收到符合要求发票

及资料后，按约定时限付款。

2. 付款方式：

（1）预付款：合同生效，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（保函）、验收合格后，支付总价款的 100%。

3.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：

开户银行：_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

账号：8111701011900697665____

户名：陕西欧曼嘉业人工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账户若发生变更，乙方出具加盖公章的书面账户变更通知。

五、内容及要求

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、投标响应文件、技术规格书、工程量清单。

1. 设备：乙方提供所有仪器设备是全新原厂正品，品牌型号、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一致。如原厂产品停产，乙方可提供不低于原参数标准替代产品，提交书面申请，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。

2. 改造装修：按清单施工，符合实验室相关规范；施工期间做好安全防护、降噪、原有设施成品保护；清单内施工垃圾乙方清运出场，费用含在合同总价内。

3. 工期：合同生效，现场具备进场条件，且监理下达书面进场通知后____日历天内，完成清单范围内全部供货、安装、装修、调试，具备验收条件。因甲方原因（场地不具备、

停水停电、甲方设计变更、甲方延迟确认方案）导致工期延误，工期相应顺延，乙方不承担逾期违约责任。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延误，按违约责任条款执行。

六、验收

1. 全部清单内设备安装、装修工程完工，乙方自检合格，向监理提交书面验收申请、全套竣工资料（合格证、说明书、检测报告、质保资料等）。

2. 验收标准：以招标文件、乙方投标响应文件、澄清资料、国家现行实验室相关规范作为验收依据。

3. 验收不合格，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无偿整改，直至验收合格；由此产生乙方自行承担费用，工期不予顺延。

4. 验收资料归档：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全套纸质+电子竣工资料，满足甲方档案归档要求。

七、质保、售后与培训

1. 质保期：自项目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，质保期电子产品 1 年；试验台、装修水电材料、吊顶质保期 3 年。质保期内，设备故障、清单内装修质量缺陷，乙方接到甲方报修通知 24 小时响应，48 小时到达现场，免费维修更换配件，不收人工费和材料费。质保范围不含：甲方使用不当、人为损坏、甲方自行改动管线/设备、自然灾害造成损坏，此类不在免费质保内，乙方可提供有偿维修。

2. 质保期届满后，乙方提供成本价维修服务。

3. 培训：乙方对甲方实验教师、管理员开展仪器操作、基础维护培训，保证参训人员可以独立操作。培训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。

八、保密

乙方对本项目履行中获知甲方技术资料、内部信息予以保密，不得向第三方泄露。本合同终止后，保密义务持续有效。未经甲方书面许可，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资料、现场照片用于商业宣传。

九、不可抗力

双方约定不可抗力：指双方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、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，不含任何一方违约、疏忽造成的情形，包含但不限于：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。遭遇不可抗力一方，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，并提供有效证明。受不可抗力影响的，受影响方工期顺延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违约情形：乙方供货品牌参数不符合投标文件、清单内装修质量不达标、乙方自身原因逾期完工，属于乙方违约。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经济损失，履约保证金按约定扣除；违约金累计总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5%。乙方自身原因逾期完工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金额万分之十计收违约金，违约金累计上限为合同总价 5%；逾期超过【20】天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赔偿甲方直接损失。

2. 甲方违约责任：因甲方单方面原因，造成乙方停工、窝工、返工、材料积压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3. 转包约定：乙方不得转包本项目；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可依法分包部分工作，乙方对分包工作承担总责。

十一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发生争议，双方优先友好协商。协商不成，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二、其他约定

1. 履约保证金：乙方按政府采购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（保函）。项目全部验收合格，质保责任按约定落实后，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。

2. 安全责任：乙方负责乙方人员在现场施工期间安全管理，乙方工作人员发生安全事故，由乙方承担责任。因甲方原有设施隐患、甲方指令造成的安全事故，由甲方承担责任。
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；口头约定无效，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三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6 年 9 月 29 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陇县职业教育中心。

3. 本合同一式 6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甲方执 3 份，乙方执 1 份，监管部门备案 1 份，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1 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；合同履行完毕、质保到期，本合同自

动失效（服务承诺长期有效）。

甲方：（采购人）（盖章）：陇县职业教育中心

地址：_____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_____

账号：_____

乙方：（供应商）（盖章）：陕西欧曼嘉业人工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五路8号院2幢1层1号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

账号：8111701011900697665